

第一章 穿越選面首

豔陽七月，太陽如爐火般烤著地面，通往建平的官道上，一輛輛馬車徐徐前進，拉車的馬匹健壯，馬蹄蹾蹾敲擊著地面，濺起陣陣塵霧。

馬車顛簸得厲害，車內正昏睡的一名少年頭部不幸撞到車窗，低呼一聲，迷迷糊糊睜開眼睛。

同行的另外兩位少年眼中閃過幸災樂禍的神色，旋即有些失望，碰到的怎麼不是臉呢？

看到眼前的一切時，沈世倫整個人都懵了。

狹小的空間，華麗的雕刻裝飾，以及顛簸的感覺，讓他一度以為自己在作夢，只是那真實的觸感讓他推翻自己的猜測。

下一刻，腦海中一段不屬於他的記憶湧現，讓沈世倫肯定了自己的想法。

穿越！這個小說中出現無數次的詞竟是讓他趕上了。

還真是……上天有眼。

沈世倫是從山裡走出來的大學生，那一年他們那裡共出了三個大學生，以沈世倫考得最好，卻也只是普通的大學。

沈世倫受夠了窮得連蠟燭都要算計著用的日子，從大山出來的那一刻，他就沒打算回去。

大學畢業後，他靠著自己在大學期間兼職攢的錢作為啟動資金，創了一個公司，然後經過十年的努力一步步地做大，成了千萬富翁。

這十年間，他沒享受過一天有錢的好處，總是在不停地加班、談合作，如今錢賺夠了，他將公司的事情暫時交托給副總，然後訂了一張機票出國遊玩。

結果剛玩幾天就被一小白臉雇人給打死了，起因僅僅是在海邊玩時，他的富婆金主多看了沈世倫幾眼！

相比起沈世倫有些悲慘的經歷，他現在這具身體很會投胎。

原身同樣叫沈世倫，是康縣首富的嫡長子，從小錦衣玉食，每次出行都有丫鬟和小廝跟著，從來不知道缺錢是什麼感覺。

不出意外，等他爹百年，他就會是新的康城首富，然後娶一位端莊賢慧的妻子，納幾個顏色姣好的妾室。

事情照這麼發展下去，原身絕對是妥妥的人生贏家，只可惜命運弄人，在不知不覺中，命運悄悄拐了個彎。

今年年初，登基四年，去年大婚，今年剛親政的乾興帝發佈了他親政後的第一份聖旨，命乾朝各地為宜昌長公主挑選十五到十八歲的美男子，入長公主府！

不提此事在朝野上下引起的震動，下面的地方沒有話語權，只能老老實實地執行聖旨。

原身是康縣，乃至大成府都很出名的美男子，很多喜愛顏色的官宦小姐甚至拋棄士農工商的階級成見想和他結親。

沈老爺待價而沽，一直未曾替沈世倫定下親事，可聖旨一出，他連片刻的猶豫都沒有，主動替原身報名。

以原身的相貌根本不用考核，官府馬上通過，並且不用參加選拔，直接占了一個名額，隨後就跟隨眾人踏上前往乾朝國都建平的路途。

一切進行得很順利，沈老爺和官府都很滿意，只是所有人都忽略了原身的想法。原身其實很滿意自己的生活，還夢想著以後接了父親的班該怎麼把家裡的生意做大，他不想去給一個女人當面首，即便那是乾朝最有權力的女人。

原身性子有些弱，不敢忤逆父親的決定，可偏偏心思敏感，總是生悶氣，然後就把自己氣死了……

接受完原身的記憶，沈世倫心下一安，只要不是自己害死的就好。

至於接下來的命運，他一個現代人倒是比原身容易接受。

他是從社會最底層爬起來的人，只信奉一個原則——只要不犯法，為達目的可以不擇手段。

面首會讓一個男人失去他的尊嚴，卻也讓他避開了賺錢養家的責任。

有捨必有得，他前世辛苦了一輩子，養活了一整個公司的人，也是時候讓別人養他了。

前世他心心念念的就是賺錢，現在他倒是不缺錢了，可在古代並不是有錢就可以，還必須要有權，不然那大名鼎鼎的沈萬三就是血淋淋的教訓。

沈老爺同樣明白這個道理，所以他才會不顧原身的意願，讓他進長公主府。

沈世倫倒是和沈老爺想法一致，他想成為人上人，進長公主府是最好的選擇，可比走仕途輕鬆多了，而且現在也容不得他退縮，他的名字已經在花名冊上，既然不是他想放棄就能放棄的，那不如坦然接受。

馬車並沒有因為沈世倫的思緒停止前進，此時馬車已經駛進建平城。

「這就是建平嗎？比康縣大了何止十倍。」

循聲望去，沈世倫才注意到車內另外兩個人。

這兩人和沈世倫一樣都是康縣人，雖沒沈世倫家世好，卻也出身於康縣的大族，兩人生有一副好相貌，想要藉著這次機會一飛沖天。

左邊那人叫康行止，面如冠玉，一雙嫵媚的桃花眼，似是多情又無情；右邊的叫康行令，和康行止是同族兄弟。

不同於康行止俊美得肆意，康行令雙眸透著靈動，鼻梁挺拔，嘴角掛著輕淺的笑意，剛才開口說話的便是他。

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，這兩人相貌家世都比不過沈世倫，再加上兩人出自同族，這一路上都在有意無意地孤立原身。

半個時辰後，馬車停下。

「請各位公子下車。」馬車外，一個尖銳的聲音響起。

沈世倫離車簾最近，率先起身，撩起車簾，一低頭就看到一個小廝跪伏在地上，後背挺得筆直。

他挑了挑眉，緊接著就看到有人踩著小廝的背下車，見狀後他收斂表情，也有樣學樣地下了馬車。

沈世倫隱晦地環視一圈，果然看到一些人眼中閃過一絲火熱，那種居高臨下、高

高在上的感覺確實挺誘人的。

靈峰苑，這是沈世倫此時在的位置。

他本以為他們會直接去長公主府，現在看來並非如此。

靈峰苑門前，一個手持塵尾、身穿天青色圓領箭袖袍的中年男人站在那裡，靜靜地等著眾人下車。

這穿著……是太監？沈世倫回想起方才聽到的聲音，心中不由得猜測道。

這裡有十數輛馬車，等所有人都下了馬車，聚集在一起，便過去了一炷香的時間。

中年太監開口道：「咱家姓王，公子們可以叫咱家王總管。」

「王總管！」

他話音一落，稀稀疏疏的聲音便跟著響起。

王總管沒有在意，繼續道：「公子們千里迢迢來到建平，咱家體諒公子們的辛苦，只是有些話要提前說清楚，免得壞了規矩。長公主傾城之姿，身分尊貴，公主府不是誰都能進去的，在此的公子們最終只會有五個人有榮幸得到長公主的垂青。」

眾人臉色一沉，他們少說有四十多人，最後卻只能留下五個，這比例……

「現在開始第一輪考核，沒有通過考核的公子，將不會有人住靈峰苑的資格，當然，咱家不會讓眾位公子白白顛簸一程，每個人都有一百兩紋銀的補償。」

「這……」

「怎麼會這樣？」

一百兩紋銀看似很多，可和入長公主府比起來簡直微不足道。

從這一刻起，本就相互警惕的眾人看向旁人的眼神更加不善。

王總管冷眼旁觀，等眾人情緒冷靜下來才繼續道：「第一輪考核很簡單，眾位公子五人一組，會有人帶你們走進去，到時候按要求做即可。」

沈世倫的馬車處在中間，他前面有四組人，大約兩刻鐘就會進去一組，且不管通沒通過考核，進入的人都不曾再從這個門出來，這讓想打聽消息的人很是失望。時間漸漸流逝，沈世倫額頭上已經佈滿細汗，天太熱了。

此時，他前面那組已經進去兩刻鐘了。

沈世倫默默計算著時間，暗道該來了。

「請五位公子同奴才進來。」一個小太監跑到沈世倫等人面前說道。

在小太監的帶領下，沈世倫等人走進靈峰苑，無心欣賞那亭臺樓閣，沿著迴廊拐了幾個彎，在一間廂房前停下。

小太監輕叩門。

裡面傳出一個蒼老的聲音，「進來。」

進入廂房，一股涼氣湧來，讓人感覺很舒服。

沈世倫僅在進門時掃了一眼房內，隨即眉眼低垂掩去驚訝的神色。

房間很大，站十個人都不會擁擠，牆壁掛著幾幅山水畫，案桌板凳陳設疏朗，左側豎著一架屏風，上面花團錦簇，好似在爭奇鬥豔，而中央案桌後坐著三個人，皆穿著青色圓領官袍。

乾朝對官袍的顏色有嚴格的品階要求，一品到四品大員著緋色官袍，五品到七品

是青色官袍，八品及以下則是綠色官袍。

僅僅是幾位官員還沒到讓沈世倫驚訝的地步，真正讓他驚訝的是案桌上放的脈枕。有脈枕在，這三位官員的身分也昭然若揭。

他們都是太醫院的太醫！

看來乾興帝很重視這次選拔，竟然派了三位太醫來。

三人中間的那位太醫頭髮花白，看起來年紀不小了，他頭都沒抬，直接說道：「從左邊第一個開始，讓本官三人依次為你們號脈，然後去屏風後面。」

沈世倫是左邊第二個，那位老太醫的脾氣似乎不小，語氣中帶著幾分不耐。

沈世倫幾人不敢多言，老老實實任由他們把脈。

三位太醫都要診一次脈，估計是防止失誤。

把完脈，沈世倫靜靜地等著屏風後面那個人出來，在等待的過程中，他隱隱聽到窸窣窸窣的聲音，看那人出來後衣衫有些凌亂，他大概知道要做什麼了。

屏風後面，同樣有一位太醫，那人看到沈世倫後眼皮微抬，「脫衣服，全部都脫。」

「是，大人。」

沈世倫早有所料，沒有猶豫，三兩下脫光了衣服。

那位太醫便圍著沈世倫轉了兩圈。

他明顯感覺到太醫的目光在他腹部以下的位置停留了幾秒。

「可以了，出去吧。」太醫的聲音略微溫和了些。

「多謝大人。」

這是很滿意？沈世倫一邊穿衣服，一邊想道。

一刻鐘後，所有人都檢查完，那個老太醫指了指沈世倫、康行止和康行令三人，道：「你們三人考核通過了。」

聞言，康行止兄弟二人皆是一喜，沈世倫也並不感到意外。

之前為他們引路的小太監走過來，恭聲道：「三位公子請跟奴才來，奴才帶公子們去三位的住處。」

再一次沿著迴廊走，因沈世倫有輕微的路癡屬性，他已經不大記得自己是怎麼過來的了。

小太監帶著他們來到一處庭院前，名為竹園，竹園內有正房以及東西廂房。

按規矩，沈世倫這等通過第一輪考核的公子，有資格獨自住進正房或東西廂房內。

小太監以貌取人，將沈世倫安排在正房，康行止心有不甘，只是初來乍到的他不敢惹事，只得暫時壓下不滿。

沈世倫沒有拒絕，憑本事得來的好處，傻子才讓出去。

正房面闊五間，居中的明間是會客用的，牆面上掛著幾幅字畫，桌椅皆是花梨木製的。

右次間是起居室，紫檀木雕花床榻就擺在那，沈世倫上前試了試，嗯，很舒服。

左次間是書房，書架上擺了不少書，文房四寶皆有準備。

然而原身文采不佳，一心學習做生意，沈世倫對此也不甚瞭解，只是看那花梨木的傢俱、紫檀木的床榻，就知道文房四寶的品質差不了。

正房除了明間和左右次間，還有兩間梢間可以用來存放雜物。

將正房轉了一遍，沈世倫很滿意。

「奴婢（奴才）見過公子。」

沈世倫剛打開一本書，還沒來得及看，就見一個眉清目秀的小丫鬟並一個太監走進來。

兩個人身上背的包袱很是眼熟，赫然是他留在馬車上的包袱。

「你們是？」

「奴才二人是王總管派來伺候公子的，今後公子有何事，只管吩咐奴才等人去辦。」小太監看得很機靈，說話條理清晰。

沈世倫點頭，「說說你們的名字。」

「奴婢明秀。」

「奴才小順子。」

「我叫沈世倫，現在咱們算是認識了，我沒什麼規矩，只有一點要求——老實本分，莫要多嘴。」

「是，謹記公子教誨。」

之後，明秀和小順子非常積極地幫沈世倫收拾房間。

一榮俱榮一損俱損，從他們被派到沈世倫身邊的那一刻起，他們的命運就綁在了一起。

沈世倫坐在書房，繼續看他手中的乾朝志。

原身雖為康縣首富之子，可他見識淺薄，對乾朝所知不多，沈世倫想要對這個朝代有進一步的瞭解就只能通過書籍，然而這裡的歷史和他所知道的朝代沒一個能對上號，幾乎可以確定這是架空朝代。

乾朝建國百年，國力興盛，萬國來朝，是附近最有實力的國家。

看到這，沈世倫滿意地笑了，也不用擔心什麼戰亂波及了。

按照他對歷史的瞭解，一個國家如果長期處於戰亂，平民百姓很容易被強徵入伍，現在倒是不用擔心無辜送命了。

午時，明秀進來詢問，道：「公子可要用膳？」

沈世倫伸伸懶腰，看看外面的太陽，點頭，「擺膳。」

陽光透過窗戶灑在他的臉上，平淡的表情變得溫暖許多，看得明秀失神片刻，隨後臉色微紅地低頭走出去。

沈世倫沒有錯過明秀的眼神，抬手摸摸臉，挺光滑的。

說起來，他還不曾見過自己長什麼樣呢。

這般想著，他起身離開書房，走進內室來到銅鏡前，只見銅鏡中的男子身材修長，五官精緻，眼角輕挑，目光深邃，倒是一副好相貌。

怪不得原身的父親這般謀劃，若長公主真是貪戀顏色的，沈老爺的算盤倒不是不能打響。

一刻鐘後，小順子提著食盒走進來，將裡面的膳食取出，一一擺在明間的圓桌上。

膳食還不錯，葷素搭配，還有羊肉。

沈世倫挑眉問道：「每個人的膳食都是這般嗎？」

小順子點頭道：「公子們每月的分例相同。」

沈世倫有點興趣，「都有什麼？」

「公子每月的分例有：豬肉五斤、陳粳米一升二合、白麵二斤、白糖二兩、鮮菜六斤、黑炭十斤、雞鴨共五隻、羊肉十五盤，冰每日兩盆。」

沈世倫微握拳掩唇，乾咳兩聲，他也是看過宮鬥劇的，這分例聽著有種嬪妃的既視感。

「這分例是按什麼標準定的？」

小順子聞言，心下猶疑，見沈世倫面色平靜才低聲道：「公子的分例和宮中常在一般無二。」

常在是皇帝有名分的嬪妃中倒數第二個級別，僅比答應高一級。

沈世倫心態倒是好，他第一想法竟是一一還不錯，沒按答應的分例來。

「欸，你剛才似乎沒說茶的分例？」沈世倫用完膳，正想讓人泡杯茶送上來，卻憶起剛才小順子沒提茶。

小順子連忙答道：「公子的分例是六安瓜片，可用奴才去吩咐？」

沈世倫搖頭，從袖中取出一百兩銀票，道：「我喝不慣那個，你看看有沒有君山銀針，我出錢買。另外冰太少了，再加一倍。」

君山銀針茶香氣清高，味醇甘爽，沈世倫喝慣了它，不想換別的。

小順子接過銀票，保證道：「公子放心。」

不管是什麼地方，只要有錢什麼都容易辦到。

沈老爺身為康縣首富，別的沒有，就是錢多，這次進京他塞給沈世倫三萬兩的銀票，除此之外，在通興錢莊還存了不少錢，以便沈世倫需要用錢時隨時去取。

有這麼多錢，沈世倫不想委屈自己，及時行樂才是王道。

下午，沈世倫繼續泡在書房，一邊品茶一邊看書，生活倒是愜意。

次日，王總管將眾人召集起來，沈世倫粗略看了一眼，還剩下不到三十人。

看來那些人身體都不行啊！

「諸位公子，今後的三個月，公子們需要隨張公公學習禮儀規矩，長公主府規矩森嚴，一個不對就可能面臨丟掉性命的危險，還請公子們認真對待。」

張公公就站在一旁，是一個年老的太監，後背微駝，面上滿是皺紋。

沈世倫看得眉頭微皺，這位張公公眼神中帶著些許打量，面無表情，看起來不像是個好相與的。

王總管說完，張公公上前一步，眼中泛寒，道：「諸位要學習的禮儀並不複雜，只要用心就不會有任何問題，咱家不希望有人拖後腿。」

眾人聞言，面面相覷，還有人眼中隱隱含著怒氣，不過一個太監，竟敢如此無禮？

張公公見此，面帶譏諷，心想還不一定能進長公主府就如此自大、目光短淺，沒有前途可言。

昨日的老太醫，今日的張公公，某些人似乎對他們這些要入長公主府的公子很不滿啊。

是鄙夷嗎？不太像！

沈世倫搖頭苦笑，這種下意識分析的習慣真不好，他明明是打算進長公主府混吃等死地過一生呢，如此費腦的事情還是不要想了。

可能是乾朝第一次進行大規模的面首選拔，沒有經驗，流程完全是按選秀進行的，從他們每月的分例到學習禮儀就可以看出。

但他們畢竟是男人，不需要學習太複雜的禮儀，只需要知道如何拜見皇帝和長公主即可。

他們這些公子重點學的是規矩，建平是乾朝的國都，這裡的官員個個身分都不一般，沈世倫必須記住應該如何和他人見禮，除此之外他還需要記住長公主府的規矩。

幾日過去，沈世倫腦中被張公公強行塞了很多東西，腦子脹脹的，都是等晚間用完晚膳了，他才有時間疏理這一日所得。

今年是乾興四年，當今聖上乾興帝今年剛滿十四歲，去年在太后和長公主的主持下大婚，然後得以親政。

長公主封號宜昌，雙十年華，是乾興帝的胞姊，得先帝遺詔輔政，在乾興帝未親政的三年裡都是她在處理朝政。

本朝設有左右兩位丞相以及六部尚書，但右相年事已高，再加上身體不適，已經許久不曾上朝，如今朝堂上話語權最重的是左相趙林江。

沈世倫一邊回想，一邊將各個人物列在紙上。

看看紙上的幾個名字，沉吟片刻，他用毛筆圈出三個人。

張公公只是簡單地講現如今朝廷的一些情況，說的資訊不多，但憑藉著零星的資訊，沈世倫推斷出一件事——長公主和乾興帝一方，與左相為首的官員集團不和。除此之外，他敏感地察覺到張公公帶有輕微的傾向性。

他傾向左相！

如此一來，張公公為何態度不好就有原因了，這同時也從側面印證了沈世倫的推斷，想必左相對於此次長公主挑選面首是持反對態度的。

是覺得有傷風化，還是另有所圖？

不管為何，有一點沈世倫很確定，他和左相是天然的敵人，今後面對此人和他的黨羽要小心提防。

另外，左相明明反對此事，卻還讓張公公來靈峰苑，想必所圖不小，比如拉攏一兩個面首為自己所用……

思及此，沈世倫嘴角勾起，他之前還想怎麼在長公主面前表現一番，讓她記住自己，現在倒是有機會了。

第二章 害人不成反失格

東廂房，此處是康行止的住處。

「行令，這幾日你也看到了，那人仗著一副好相貌，不把我們兄弟放在眼裡，連

張公公都對他另眼相待，若是他憑著張公公的關係直接內定，哪還有我們的出路？要知道一共只有五個名額。」

最後一句話成功讓康行令變了臉色，目光沉了沉。

「你打算怎麼做？」

康行止眼神陰冷，道：「說到底他不過是憑藉他的相貌，如果沒有那張臉，他什麼都不是。」

「你是想……」康行令駭然，他沒想到康行止會這麼大膽。

「行令，無毒不丈夫！」

康行令猶豫片刻，搖頭道：「不行，被查出來我們就完了。」

聞言，康行止眼中閃過一絲鄙夷，如此膽小還敢妄想進長公主府，愚蠢！

「行令，難道你甘心將機會拱手相讓？」心中雖不齒，可他掩去神色繼續說服康行令。

康行令有些意動，但下一刻猛地搖頭，「不行，真的不行，我……我害怕。行止哥，太危險了，我們還是放棄吧。」說完他便要離開。

廢物！康行止暗罵，攔住康行令，笑道：「行令別擔心，既然你不同意，那我們便作罷，只是愚兄身上錢財不多了，行令可否借愚兄一百兩銀子應急？」

見康行止只是借錢，康行令心下一鬆，扔下一百兩銀票就離開了。

康行止接過銀票，冷眼看著康行令離開，心道：他不參與正好，省得分錢了。

說來康行止會想要對付沈世倫，除了沈世倫對他威脅太大外，他還打算圖謀沈世倫的錢財，他雖和康行令一樣出身大族，可他只是旁支，家境並不富裕，帶來的錢財在這幾日已經全部用來打賞下人以及打聽消息了。

他找康行令合計，就是想由康行令出錢，可是他沒想到康行令膽子這麼小……不過還好，結果是一樣的。

康行止看看手中的銀票，眯起桃花眼，勾唇冷笑。

早在張公公教規矩的第一天他就說過，沈世倫等人每月有兩次外出機會，每次可外出四個時辰。

這個月將要結束，沈世倫在靈峰苑悶了一個月，打算出去轉轉。

靈峰苑位於建平南郊，離建平城稍遠，若不是有靈峰苑準備的馬車，沈世倫估計要走許久才能到。

進城後，建平和沈世倫想像中的不太一樣，城內並沒有小販的叫賣聲，也沒有擁擠的人群，只能看到道路兩旁的商鋪中不時有人進進出出，他還能察覺到有無數的目光落在他身上。

古往今來，誘人的不僅是女色，男色也一樣。

原身相貌極佳，沈世倫對此並不驚訝，只是對小順子提出疑惑。

「小順子，建平沒有擺攤的商販嗎？」

按理說不應該，康縣就有。

「回公子，長公主曾言，城內太過混亂，有損我乾朝威嚴，於是所有的商販都挪到夕水街，那裡整條街都是擺攤的商販。」

沈世倫暗自咋舌，「那些人能同意？」

商販是最難對付的一群人，誰敢損害他們的利益，他們就敢和誰拚命。

「長公主給出了補償，當初執行時由禁軍監督。」

哦，差點忘了，這是萬惡的封建社會，皇權至上。

不過既給了補償，還出動了禁軍，長公主這一手蘿蔔加大棒玩得漂亮啊。

沈世倫這次出來除了放放風、看看建平城，還有就是為了買東西。

他要買書。

他並非想考狀元，可想來那長公主應該是博學之人，他心裡清楚，若想讓對方注意到自己，無法交流是肯定不行的，所以他的目的很明確，他不買四書五經，只買些奇聞軼事，以後可以給長公主講故事。

當然這只是備選，具體策略還要等見到長公主再仔細規劃。

「公子，建平最大的書齋——靜墨軒離此處不遠。」

據小順子所說，靜墨軒已成立百年，其內藏品無數，種類繁雜，應該能滿足他的要求。

小順子在前頭帶路，沈世倫跟在後面，兩個人步伐不快，他還時不時看看店鋪裡的裝潢。

突然間，沈世倫腳步一頓。

小順子察覺到，疑惑地轉頭，「公子？」

他抬手制止小順子的疑問，而是轉身走進一家胭脂店。

店老闆是一位清秀婦人，看到沈世倫進來還愣了愣神，然後羞紅著臉道：「抱歉，客人您……」

沈世倫伸出食指放在嘴唇上，做出噓聲的動作。

小婦人看到那修長的白皙手指，以及那溫柔含笑的眼神，羞澀地低下頭，一言不發。

沈世倫挑眉，心想這張臉還挺好用的。

不得不說，靠臉就能解決，這種感覺太爽了。

沈世倫走到一旁，隨意拿起一柄銅鏡翻看，有意無意地將其對準一個角度。

從鏡中，他看到有兩個人正鬼鬼祟祟地盯著他這個方向，再看那兩人的打扮，和街上的無賴潑皮一般無二。

看來他剛才沒有感覺錯，確實有人在盯著他。

沈世倫向小順子招手，低聲道：「你拿著我的腰牌去衙門，讓他們帶人去靜墨軒，就說有人意圖不軌。」

沈世倫這等才來建平的人，在這裡沒有根基，王總管怕他們出事，每個人身上都有一塊長公主府的腰牌。

「是，公子。」小順子心裡驚慌，但還是故作鎮定地按沈世倫說的去做。

沈世倫看在眼裡，暗自點頭，磨練一番倒是可用。

等小順子離開，他取出十兩銀子，道：「這面銅鏡就送與夫人了。」

小婦人愣愣地接過銅鏡，直到沈世倫離開許久，她才回神，驚歎道：「這世間竟有如此美貌的男子！」

沈世倫篤定他們不敢在大庭廣眾之下動手，故作自然地從胭脂店離開，尋一人間清靜墨軒的路，繼續往前走。

這靜墨軒不愧是百年老店，剛一進去，沈世倫就聞到一股書香氣息。

他不禁想起，以前上學時每次發新書都要聞上一聞，那味道說不出哪裡好，卻讓人不自覺有些迷戀。

靜墨軒共有三層，裡面的裝飾很低調，只有書架和隔間供人靜心看書，書齋內每一層都點著檀香，有靜氣凝神之效。

靜墨軒不干預每一位客人的選擇，只有客人主動詢問時他們才會開口。

靜墨軒書籍太多，僅憑沈世倫自己找太費時間，就隨意衝著個小廝招手，輕聲道：「我想找一些記錄奇聞軼事的書，不知在哪裡？」

「客人請上二樓。」

小廝帶著沈世倫上樓，來到一個書架前。

沈世倫拿起一本書，名字是《博物志》，再看一本叫《異聞錄》。

不錯，這正是他想要的。

沈世倫沒有貪多，只挑選了四本書，沒有再看別的便走到一樓櫃檯處付帳。

剛付完帳，沈世倫就看到小順子跑進來，因顧及在書齋內就沒有開口。

待兩人走出去後，小順子就馬上道：「公子，抓到了。」

沈世倫點頭，不過兩個潑皮無賴，衙門的人自然不會失手。

那中年捕頭也尋到此處，將腰牌還給沈世倫，詢問道：「不知公子打算如何處置？」

沈世倫拱手含笑道：「小生沒有處理過此等事，還請幾位大哥將這兩人送去靈峰苑交予王總管處置。」說完，他拿出五十兩銀子，「這是幾位大哥的辛苦費，還請不要嫌棄。」

見沈世倫如此上道，衙門的人不介意賺點外快，紛紛點頭。

「公子不必客氣，這兩人心懷不軌，我等理應護送公子離開。」

沈世倫不知道他們還有沒有同伴，讓這幫衙役護送才是上策。

與此同時，靜墨軒三層隔間內，裡面有兩個人將沈世倫的動作看得清清楚楚。

他們沒有說話，只是在紙上記錄下來，隨後悄無聲息地離開。

靈峰苑。

康行止站在東廂房門口，眼神時不時地瞟向竹園門口，似乎在等待什麼人回來，或者等什麼消息。

突然間，一陣嘈雜的腳步聲傳來，緊接著就見五六個靈峰苑的護衛走了進來。

康行止心裡一喜，面上卻擔憂道：「不知幾位大哥到此有何要事？」

為首的那人看了眼康行止，冷聲問道：「你是康行止？」

「小生正是。」

那人馬上下令，「把他帶走。」

康行止頓時面色發白，還沒來得及詢問就被架出了竹園。

西廂房內，正在練字的康行令聽到動靜，手下一頓，一滴大大的墨點就落在白紙上。

見狀，他歎了口氣，將廢了的紙扔掉，「可惜了！」卻不知道在可惜什麼。

次日，康行止被抓進衙門的事就在靈峰苑傳開了。

眾人皆知他嫉妒沈世倫相貌，想毀了他的臉，卻被對方事先發覺。

旁人不覺得康行止做錯了什麼，他們都想進長公主府，自然要各顯本事，用點手段不算什麼，只是他行事愚蠢了些。

不過經此一事，眾人皆知沈世倫不好惹，默認他占了其中一個名額。

「沈公子，近日可有不滿意的地方？咱家可以讓人更換。」

張公公滿臉皺紋，笑起來像朵菊花。

沈世倫不忍直視，不動聲色地移開視線，道：「多謝張公公，如此便可。」

張公公點頭，「那便好，公子有事儘管提，咱家自當盡力而為。」說完這話，他面色恢復之前的嚴厲，走到眾人面前就道：「今天各位公子需要學習……」

見狀，下面的人暗暗撇嘴，罵對方差別對待，狗眼看人低。

沈世倫敏銳地察覺到眾人看他的目光變化，這是捧殺還是孤立？

他並未從張公公身上感覺到一絲善意，尤其自從得知張公公是左相的人後，他就對張公公保持警惕。

但張公公到底在宮裡浸淫多年，不可能看不出沈世倫的防備，這幾日他不止一次在人前表現出對他的特殊，還曾讓人送些上好的君山銀針去竹園。

沈世倫喜歡喝君山銀針的事情，在靈峰苑可不是祕密。

等回到竹園，小順子說道：「公子，您讓奴才注意的那幾人中，有一人曾偷偷去過張公公的房間。」

「是誰？」總算有點消息了。

「蘭園的李政公子。」

李政？

沈世倫倒是不意外，他讓小順子留意的那幾個人，都是平日裡張公公懲罰比較狠的幾人。

旁人覺得他們可憐，得罪了張公公，被他刻意針對，沈世倫卻覺得事出反常必有妖，果不其然，經過一番查探真有問題。

如今距離三月之期只剩下不到半月，靈峰苑皆傳沈世倫必定是五個人之一，其他人也如此認定。

可只有沈世倫自己知道並非如此，他一直記得來此的第一日，王總管說的話——只有五個人能得到長公主的青睞！

換句話說，長公主的青睞才是關鍵。

不管這三個月表現得多好，只要人不得長公主的眼也是白搭。
沈世倫讓小順子打探消息，就是要為自己求一個進身之本，他相信張公公拉攏的人絕對不止一個，可對於他來說，有一個李政就夠了。
說來也巧，沈世倫剛出竹園就碰到李政從張公公處回來。
他面上揚起笑容，拱手道：「李兄。」
李政一愣，下意識回禮，「沈兄。」
「天將降大任於斯人，必先苦其心志，勞其筋骨，還望李兄莫要放棄希望。」
李政雖不是真的被張公公針對，可聽到這話還是很感動的，「多謝沈兄鼓勵，在下銘記於心。」
沈世倫點頭，轉身離開，嘴角勾起一抹弧度。
從知道李政投靠左相後，沈世倫就知道他一定會進長公主府。
沒有比把一顆棋子放在眼皮子底下更讓人安心的事了，現在結個善緣，以後好辦事。

三月之期轉瞬即逝，很快到了決定眾人去向的時刻。
王總管今日一早便派人通知眾人準備一份自己的禮物，莫要隨意走動，然後等候長公主傳召。
得知此事，沈世倫便猜到長公主沒有見眾人的打算。
或許，她從一開始就決定了選誰，現在不過是走個過場罷了。
思及此，沈世倫皺眉，事情有變，他的計畫必須要見到長公主方能實行。
靈峰苑正院，王總管和張公公等人皆恭敬地站在下首，低垂下眼，不敢看坐在首位的那人。
「兩位公公，可曾安排好？」
說話的是長公主府的二管家翠沫，大眼睛、娃娃臉，看起來人畜無害。
王總管打了個冷顫，誰真敢當翠沫無害才是愚蠢。
「回翠沫姑娘，都已準備妥當，半個時辰後，眾位公子的禮物就會送過來。」
翠沫雖只是宮女，可因為長公主的緣故，誰人見了都要尊稱一句「姑娘」。
她面上帶笑，「那便好，長公主政務繁忙，沒時間在此多耗。」
「是。」

王總管二人連忙點頭，心裡卻腹誹，政務繁忙？
乾朝上下誰人不知，當今聖上親政後長公主就不曾臨朝，更不曾處理過朝政，對於朝政完全放手，根本沒有政務可忙！
王總管二人彙報完，便退下去。
翠沫看向坐在首位上那人，陽光灑進屋內，卻頑皮地留下一地陰影，那人正好處於陰影中，看不清面容。
翠沫笑嘻嘻道：「長公主，奴婢聽說這次地方官員辦事效率極高，每一位都是千裡挑一的美男子，據說還有一位萬裡挑一的，您確定不去看看？」

「哦，奴婢還得知張公公對他極其看重，想必有過人之處，理應招進府裡，為長公主解悶……」

翠沫絮絮叨叨說個不停，姜沅只好打斷道：「人選已定，莫要多言。」

聲音清澈猶如空谷山澗的溪流，悅耳動聽。

這三個月，靈峰苑眾人的言行皆被彙報給姜沅，包括那日沈世倫在靜墨軒前抓住那兩個地痞流氓的事，也被人記錄下來彙報給她。

看到眾人的資料後，姜沅就定了人選。

半個時辰後，王總管按時讓人送來沈世倫等人的禮物，供長公主挑選。

翠沫明知道姜沅已經定了人選，但東西送來後還是故作激動地道：「讓奴婢先來看看那位萬中挑一的美男子有什麼佳作。」

她拿出寫有沈世倫名字的畫筒，將其作品從中抽出，攤開一看，瞳孔卻是一縮，笑道：「長公主，這位沈公子還真是別出心裁呢。」接著把手中的白紙遞給姜沅。姜沅接過，上面只寫有一句話——小生偶然得知張公公多次接觸李政李公子，特向長公主彙報！

紙上的字很工整，也僅限如此，從筆力看寫字之人水準還很稚嫩。

「呵，有趣，宣！」

另一廂，竹園。

小順子和明秀站在門口，不時望向外面，眼神焦急。

沈世倫坐在書房，習慣性地做著最壞的打算，他在想，落選回到康縣後他應該怎麼做？

沈老爺肯定會不滿，不過這並無大礙，畢竟是培養多年的兒子，發發牢騷也就過去了，主要是他繼母以及那比他僅僅小一歲、同父異母的弟弟，這兩人比較難辦。哦，值得一提的是，沈世倫今年十六歲。

按照現代演算法，他還未成年，靈峰苑的公子大多在十六七歲，十八的都很少，這麼想來長公主豈不是在犯法？

雖不是三年起步，卻也好不到哪兒去。

「沈公子，長公主召見。」一名小太監走進竹園，揚聲道。

小順子大喜，跑進書房，「公子……」

沈世倫點頭，整理衣衫，溫聲道：「走吧。」最關鍵的一步已經踏過去了。

在小太監的帶領下，沈世倫走了一條之前都不曾走過的路。

這裡之前被王總管定為禁地，任何人不得進入。

走了大約一刻鐘，沈世倫來到一扇房門前，小太監叩門，恭聲道：「長公主，沈公子在門外候見。」

下一刻，房門被打開，沈世倫看到一個娃娃臉，看起來十分討喜的姑娘朝他笑，「沈公子請進。」

見那姑娘的眼神時不時落在他身上，帶著打量，想來是他寫的那句話引起了她的注意。

沈世倫道謝，一走進去便看到了高高在上的那人，她一襲紫色留仙裙，肌膚似雪，

柳眉秀眸，鼻梁翹挺，柳腰盈盈，將身段襯托得婀娜多姿。

若單看面相，沈世倫會讚歎一句，好一朵出淤泥而不染的蓮花，盛開在清水中央，可偏偏此人眼角微挑，一顰一笑都帶著萬種風情。

清純與嫵媚出現在同一人身上，有種奇妙的和諧。

沈世倫不敢多看，垂下眼皮，跪下行禮，「小生沈世倫見過長公主。」

「免禮。」姜沅抬手，眸光閃爍，似笑非笑地開門見山道：「為何提張公公？」

沈世倫站在一旁，沒有絲毫隱瞞，「張公公是左相的人。」

「你如何得知？」

「猜的。」

「猜？」

沈世倫點頭，「張公公話語間難免會露出痕跡，很好猜。」

姜沅輕笑一聲，雙手支著下巴，「你很聰明。」

「多謝長公主誇獎。」

「可是本宮要的是面首，不是謀士。」

沈世倫抬頭，輕笑道：「小生想做的也是面首，而非謀士。」

「哦？」姜沅眼中帶著一絲趣味，「世間男子皆以面首為恥，為何你會這般想？」

沈世倫一本正經道：「長公主不知，小生從小就有一個夢想，希望我今後的妻子負責賺錢養家，我負責貌美如花。」

姜沅聽得一愣，翠沫直接笑噴，「貌……貌美如花？」

沈世倫眨眨眼睛，目光溫柔地看向翠沫，「姑娘覺得小生不夠格？」

「夠，夠！」翠沫悄悄吞嚥了口口水，真是個妖孽。

姜沅眼角輕挑，戲謔道：「本宮可不是你的妻子。」

沈世倫擺手道：「重點的是能賺錢養家，是不是妻子不重要。」

他屢出驚人之言，惹得翠沫一陣發笑。

「本宮再給你一次機會，若你想出仕，本宮可以為你引薦。」姜沅努力拉回歪掉的話題。

沈世倫聞言，一臉受傷、委屈道：「莫非長公主覺得小生不夠好看？可他們都說沒人比小生更好看了……莫不是他們在哄騙我？」

最後一聲嘀咕雖然小聲，可地方就這麼大，被姜沅和翠沫聽得清清楚楚。

翠沫忍笑不俊，姜沅神情頗為無奈。

估計是對沈世倫死心了，姜沅道：「你為本宮提供消息有功，既是你所願，本宮便讓你進府。另外，本宮還會讓李政入府，你知道該怎麼做吧？」

沈世倫點頭，「李兄博學多才，小生心嚮往之，很希望和他做朋友。」順便監視他！

「退下吧。」

「小生告退。」

「哦對了，沈公子的字還需要多練練，可不能給長公主丟人。」在出門前，翠沫突然補充一句。

聞言，沈世倫難得變了臉色，「小生謹記。」
等沈世倫離開，翠沫笑出聲，「長公主，這位沈公子真有趣。」
姜沅冷哼，「本宮看過他的資料，明明是個人才卻自甘墮落。」
她之前不選沈世倫，便是希望他能為朝廷效力，而不是偏居長公主府這一隅之地。
翠沫聽了，朝她擠眉弄眼，「那可未必，也許他另有圖謀呢。」
姜沅嘴角勾笑，輕舔嘴唇道：「是嗎？那本宮拭目以待。」姿態勾魂奪目，引人心醉。

第三章 兼職當細作

沈世倫回到竹園後半個時辰，康行令也被傳召了。
聽聞後，他若有所思起來，看來康行令是長公主定下的人選。
一個時辰後，眾人再次聚在一起，王總管揚聲道：「三月之期已滿，恭喜五位公子得到長公主的青睞，明日長公主府會來人接各位公子入府，其餘的公子可以回家了，該有的補償咱家會讓人安排好。」
一時之間，所有人的目光都落在沈世倫五人身上，那是羨慕、嫉妒、恨！
晚間用膳時，小順子說著他打聽的消息，「除了李公子和康公子外，另外兩位公子是松園的馮思任馮公子和梅園的朱平凌朱公子。」
沈世倫今日已經見過那兩人，只是不知道名字。
看到那兩人時，沈世倫特別想問一下長公主，她是不是有收藏癖，他們這五人，沒一人是同一類型的，尤其是馮思任，他是靈峰苑少有的幾個身高體壯，有陽剛之美。
而馮思任也打破了沈世倫對傳統小白臉的認知，這讓他深感慚愧，看來想當好面首，他還需要多多努力。
至於朱平凌則是沈世倫難得心生厭惡的人，此人一副書生氣，整日拿著一把摺扇，好似一謙謙君子，只是看向眾人的眼神總是帶著不屑，彷彿他高人一等似的。
大家都是來競爭面首的，你哪來的優越感？
前世今生，沈世倫都不喜歡這類人。

用完晚膳，沈世倫將目光放在西邊，西廂房燈火通明，康行令應該還在練字。
同住在一個院子，哪怕交流不多，他也知道康行令很喜歡練字。
一說起練字，沈世倫就想起翠沫的話，令他很是苦惱，不管是他還是原身，基礎都太差了，不是一朝一夕可以練成的，算了，慢慢來吧！
明日長公主府就來人了，所以沈世倫早就讓明秀收拾好包袱。
在得知沈世倫得以進長公主府後，王總管就把明秀二人的賣身契給了他，從今以後，他們二人便完全屬於沈世倫，無論是差遣還是發賣皆隨他。
沈世倫雖不是性格惡劣之人，卻也覺得這種感覺不錯。
果然，這就是古代嗎？引人墮落！
他搖頭哂笑，他都給人當面首了，還能比這更墮落嗎？

次日，靈峰苑外停著十數輛馬車，其中有五輛特別顯眼。

沈世倫拒絕小順子的攙扶，自行上了馬車，他雖不如馮思任健壯，卻還不至於連上個馬車都要旁人幫忙。

隨後明秀和小順子兩人帶著包袱去了後面的馬車，那是專門為沈世倫等人的包袱和僕人準備的。

聽著車輪輾轉的聲音，沈世倫知道他今後的路已經定了，在長公主府過得如何，全憑自己的本事了。

這是他自己選的路，長公主曾經輔政三年，是當今聖上的皇姊，身分尊貴，權力無雙，只要能討她歡心，哪怕是面首，他在建平也能橫著走。

具體可參見張氏兄弟，武則天在時他們是何等的風光啊。

沈世倫回憶張氏兄弟的崛起史，得出一個重要結論——要想當好面首，活兒必須好，還要會逗趣。

所以這段時間他一直在鍛煉身體，書也沒少看……思及此，他又想起當時檢查身體時，太醫那隱晦的眼神。

他不由得面帶自信，挺直胸膛，他堅信他的活兒一定很好！

長公主府位於建平城西側，離皇宮最近的富成街，這條街上不只有長公主府，還有乾朝建國以來所封的王府。

所以說，富成街就是權力的象徵，這和現代的富人別墅區以及政府大院沒什麼區別。

半個時辰後，馬車停下。

這次沒有小廝充當板凳，馬夫將車後的長板凳取來放在下面，然後請沈世倫下車。

下車後，沈世倫抬眼望去，只見大門上方懸掛著一塊黑色匾額，上面題著六個大字「宜昌長公主府」。

門口有四個身披鎧甲，頭戴頭盔的侍衛分列兩旁，看到他們，這四人依舊目不斜視，彷彿沒有感情的機器人。

沈世倫沒見過旁的公主府，只是眼下一看，總覺得王府怕也不過如此。

果然，不論男女，有實權和沒實權是不一樣的。

長公主府的大門禁閉，只開了左側偏門。

沈世倫對此並不意外，雖說旁人總是稱呼他們為公子，可說到底他們只是面首，和尋常男子的妾室差不多。

你見過哪家的妾室進府走大門的？人家都是一頂小轎，悄無聲息地抬進門。

對比今日自己等人的張揚，沈世倫不禁默然，他這個「男妾」太不盡職了。

來安排他們住處的是一個叫翠濃的丫鬢，長得眉清目秀卻一直板著臉、不苟言笑，看起來挺嚴肅的。

聽和翠沫名字相似，沈世倫心想，她身分應該不差。

長公主府很大，亭臺樓閣無數，假山小橋數不勝數，聽說還有按宮中御花園移植的花園，除了面積小點，花的種類絲毫不亞於御花園。

這一批的面首只有沈世倫五人，長公主也是大手筆，每個人一座小院，允許他們自己起名。

沈世倫分到的小院位於長公主府南側，從進府到他的小院走了大概兩刻鐘，不算近也不算遠。

沈世倫打聽過，長公主平日裡除了外出便是待在寢院——長秋院。

對於整座長公主府來說，長秋院屬於前院，沈世倫等人的住處屬於後宅。

他嘖一聲，越來越有男妾的意思了。

入府後，府裡給他又配了四個丫鬟和八個太監，對於這些人沈世倫現在沒有一一認識的興趣，一股腦全丟給明秀二人去管。

明秀和小順子很高興，頭一次手底下有人，兩人端起架子，頗有些派頭。

沈世倫站在院門口，看著頭頂上空白的匾額沉吟不語。

他很不擅長起名字，他前世的公府為了省事，就以「沈氏」為名。

朋友曾打趣他，看他以後有了孩子怎麼辦，他當時不以為意，新華字典那麼多字，還起不了一個名字了？

玉笙居。這是沈世倫給他的院子起的名字，沒什麼寓意，這是他前世偶爾見過的名字，聽起來不錯。

接下來就是上牌面了，沈世倫再一次沉默。

他的字太難看，沒必要拿出來丟人，他倒是想讓長公主來題字，只是希望不大，而且有些得寸進尺，簡而言之就是他現在還不夠格。

他也不想越過長公主心裡那個界線，惹她厭煩。

那該找誰呢……

其實他沒得選擇，因為他只認識康行令和李政。

他和康行令關係有些尷尬，不好去麻煩他，但他正好想接近李政，這倒是個機會。

於是沈世倫招手讓小順子過來，問：「知道李兄住哪個院子嗎？」

小順子點頭，「離我們這兒不遠，奴才現在帶您過去？」

「嗯，走吧。」

確實不遠，大概一刻鐘就到了。

沈世倫沉思，想來是長公主特意安排的。唉，面首也不好混啊，還要兼職細作。

沈世倫過來時，李政剛指揮人將牌匾掛上，上面書寫「墨蘭齋」。

看到沈世倫，李政頗為高興，「沈兄。」

看來李政對他的印象很好，沈世倫暗自點頭。想著，他面容含笑，恰當地露出一絲尷尬，道：「李兄應知在下字跡不佳，特來請李兄幫忙。」

李政俊朗的面容上揚起笑意，「沈兄不必客氣，小事而已。」

他說著請沈世倫進屋，將紙張攤開，道：「沈兄請說。」

「玉笙居。」

李政執筆書寫，三個字很快寫完。

「好字！」沈世倫乾巴巴地誇了一句。

他也想誇筆鋒有力，筆走龍蛇什麼的，可奈何他是真的看不懂。

李政心寬，並不在意，「沈兄這名字起得極好，可是因為擅長玉笙？」

「玉笙？」沈世倫怔了一下，才反應過來這應該是一種樂器，搖頭道：「我從未學過玉笙。」

聞言，李政臉色一僵，隨後歉然道：「是在下著相了。」

「李兄乃真君子，不必如此。」這是沈世倫的真心話。

這並非是李政的錯，他卻全歸在自己身上，沈世倫前世打拚十年，最敬佩這樣的人。

沈世倫對李政印象好，李政對他印象自然也不錯。

靈峰苑的人都說沈世倫孤傲，目中無人，可李政眼見為實，只當沈世倫遭人嫉妒，被汗馱了。

李政因幼時經歷很不自信，沈世倫是第一個鼓勵他的人，只這一份情，他便認了這個朋友。

不多時，沈世倫拿著李政的墨寶回去，讓幾個小太監合力將牌匾掛上。

看著「玉笙居」三個字，沈世倫很是滿意。

到用膳時，沈世倫發現膳食豐盛很多，葷菜變多了。

小順子說道：「公子的分例漲了，等同於嬪位。」

不錯，連升兩級。

沈世倫有些好奇，「我們之間會分等級嗎？」

「明面上不會。」

沈世倫秒懂，人都是看菜下碟，像宮中的嬪妃一般，他如果能得到長公主的青睞，什麼吃不到，到時候也不會有人拿分例說事。

同理，如果他失寵了，怕是連最基本的分例都要用錢才能得到。

捧高踩低，慣是如此！

用完膳，沈世倫有幾道膳食沒動，便讓小順子等人分了。

接下來幾日，沈世倫沒有見到姜沅，其他人也是如此。

聽人說，長公主似乎不在府中。

現如今已經進入十月，天氣轉冷，莫不是長公主覺得府裡太冷，要去莊子上去住？

沈世倫曾聽聞長公主每年七、八月都要出京避暑，還不曾聽聞她有避寒的習慣。

現在吃喝不愁，因為後宅的五人都不曾得到長公主的召見，府中的下人摸不清長公主的偏好，因此並無不公的事情發生，如果能一直如此，沈世倫也不想費盡心機去爭寵，可惜一切只是奢望。

次日，長公主回府的消息就在後宅傳開了。

「公子，朱公子出門了。」

朱平凌會坐不住在沈世倫意料之中。

「把人撤回來，不必盯著他。」

沈世倫的底氣還是滿足的，哪怕長公主不喜歡他這個類型的，可他好歹幫她監視李政，算是她的人，想來長公主不會過河拆橋……吧？

「公子，長公主剛剛召馮公子去長秋院。」

沈世倫久久不語，難不成長公主真喜歡那種類型？

他對著銅鏡捏捏自己的小胳膊小腿，對於色誘長公主失去了信心。

沒學問他可以學，可這陽剛粗獷之美他是真學不來，看來他只能另闢蹊徑了。

還是那句話，活兒要好。

不求能比過馮思任，最起碼也要比過那三個人。

「公子，長公主召見！」這時小順子興沖沖地跑進來，一臉笑意。

沈世倫看看天色，天還沒黑，距離馮思任被召見剛過去一個時辰。

難不成長公主打算玩點花樣？想到這，他不禁皺了眉，他能說服自己接受幾男共事一妻，可這不代表他能接受別的花樣。

「公子、公子？您該更衣了。」小順子見沈世倫愣神，連忙督促道。

沈世倫點頭，狀似隨意地問：「馮公子回來了？」

「回來了，一刻鐘前回來的。」

沈世倫心下一鬆，還好長公主沒有這麼荒唐。

他換了一身月白色長袍，用白玉簪將長髮束起，外面再披上一件白色貂皮大氅，便跟著長秋院的宮女離開。

聽說宮中嬪妃初次侍寢都有轎輦接送，沈世倫他們是男寵，雖然工作內容相同，可到底性別不同，自然沒有這等待遇。

他穿過二進門，由宮女帶領來到姜沅的院落。

沈世倫進門後並未看到長公主，倒是透過珍珠簾，隱隱約約看到那裡面六尺寬的沉香木闊床上斜躺著一人，想來應該是長公主。

「世倫見過長公主。」他拱手行禮，還換了稱呼，自稱名字聽著親近些。

姜沅沒有在意這細枝末節，聲音一如既往的清澈悅耳，「免禮賜座……這幾日可有發現？」

沈世倫坐下，他知道姜沅問的什麼。

他蹙了蹙眉，道：「並無發現。長公主，我與李政也算相交，他不像是貳心之人。」

姜沅一身紅色紗衣，曼妙身姿若隱若現，屋內燒著上好的炭，暖洋洋的，沒有絲毫冷意，進屋前沈世倫已經脫掉大氅，若不然非出汗不可。

「難不成你想告訴本宮，你的情報出錯了？」姜沅聲音中帶著笑意，倒是沒有生氣。

沈世倫搖頭，「世倫豈敢欺騙長公主，李政不是貳心之人，那麼只有一種可能，他在入靈峰苑前就已經是左相的人，並非是被張公公中途收買的。」

聞言，姜沅讚許道：「你猜得不錯，本宮命人查過李政，他母親之前病重，沒錢醫治，他進靈峰苑應該是存了一線希望，只是被左相捷足先登了。」

當然，李政的選擇並沒有錯，相比起虛無縹緲的長公主，左相最起碼能立刻解決

他的困境。

沈世倫卻是皺眉，「這麼簡單就查到了？」

姜沅一怔，隨後笑了，起身走出來。

沈世倫瞳孔一縮，這還是第一次這般近地打量長公主，傾城之姿，再加上若有似無的誘惑，說是禍水也不為過。

姜沅靠近沈世倫，挑起他的下巴，吐氣如蘭，「你在想什麼？」

「我覺得賺了，我賺再多的錢，也娶不到長公主這樣的媳婦兒。」

這還真是沈世倫剛才的第一念頭。

姜沅笑得更加魅惑，「你覺得我美嗎？」

「美。」沈世倫點頭。

「那你為什麼不抱抱我？」

沈世倫眼神懵懂，俊美的面容上滿是困惑，「不應該長公主主動嗎？」

那些男人和妾室親熱時，都是他們主動的，若是妾室主動，難保不會落得故意損害男主人身體的罵名，他才不會落人把柄。

姜沅聞言嘴角抽搐，身體隨之一僵，她主動？這是人話？

沈世倫越聰明，姜沅就越惱他自甘墮落，忍不住想讓他出醜。

所以她本打算勾得沈世倫欲火焚身，然後抽身而去，反正是她的地盤，沈世倫不敢放肆，結果他竟來了這麼一齣！

姜沅氣得抽身而去，坐在沈世倫旁邊喝茶壓火。

翠沫和長公主相伴多年，相處隨意些，知道她此時生氣，連忙轉移話題，「公子剛才所言何意？」

沈世倫還以為她說誰主動的問題，正想解釋，餘光卻瞥到姜沅不善的眼神，頓時一凜，知道不是此事，那就只能是李政的事情了。

沈世倫歎氣，果然不好伺候，說話都不說明白。

「如果我是左相，想安插一枚棋子進長公主府，首先要解決的就是他的身分背景，不能被人查出問題，李政這個太容易查了。」

「那你覺得李政並非是左相的人？」

「不，他是，但絕對不止他一個。」

一明一暗，兩枚棋子。

翠沫皺眉，「這麼說長公主身邊很不安全了。」竟然進來了不止一枚棋子。

沈世倫看了她一眼，欲言又止。

姜沅見此，沒好氣道：「有話就說。」他都能讓她這麼尷尬了，還有什麼不能說的？

沈世倫貫徹面首守則，很聽長公主的話，道：「翠沫姑娘，他們是棋子，也就是打聽情報的細作，不是刺客，刺殺不是他們的工作。」

又不是難以度日，誰想幹兩份工作啊，很累的好不好。

翠沫一僵，面子掛不住了，「我是關心長公主，沈公子對我有意見？」

「不敢。」沈世倫連忙擺手。

是不敢，不是沒有。

翠沫聽懂沈世倫的潛義詞，氣得牙癢癢。

姜沅抿嘴，壓住喉嚨的笑意，不過到底心疼翠沫，假意呵斥道：「你可以走了，既然還有一枚棋子，你多觀察其餘三人，把他找出來。」

「世倫告退。」沈世倫拱手離開。

等人走後，翠沫臉上的怒氣隨之消失，道：「長公主，這沈公子似乎有點怪怪的。」

「如何怪？」姜沅嘴角還掛著清淺的笑意。

「沈公子很聰明，對朝政很敏感，可他好似有些迂腐，過分重視他給自己劃定的框，比如和您的相處。」

姜沅抿口茶，薄唇輕啟，「挺有趣的。」

見此，翠沫不再言語，長公主高興便好。

翠沫總結得不錯，沈世倫確實非常重視他給自己制定的計畫，因為幼時條件艱苦，為了完成學習目標，他習慣制定計畫，一板一眼地按計畫來。

之後進入商界，他其實並不太懂人情世故，可他聰明，鑽研了很多人際關係的書，養成見人說人話，見鬼說鬼話的習慣。

這讓很多人都覺得沈世倫教養極好，一點不像從大山裡出來的泥腿子，可這樣也有一個壞處，沈世倫太依賴自己制定的計畫，也就是翠沫說的「框」。

對於他來說，長公主是他需要攻克的目標，就像是一個待談成的合作，他會嚴格按照自己制定的步驟去進行，可長公主是畢竟是活生生的人，難免會出現偏差。但翠沫只說對了一半，沈世倫並非真的迂腐，只是見長公主並未真的生氣，他才假裝不知地繼續演下去。